

债券代码：1880176.IB/127858.SH

债券简称：18 当涂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HANG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2016年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上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上海证券作为“18当涂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上述债券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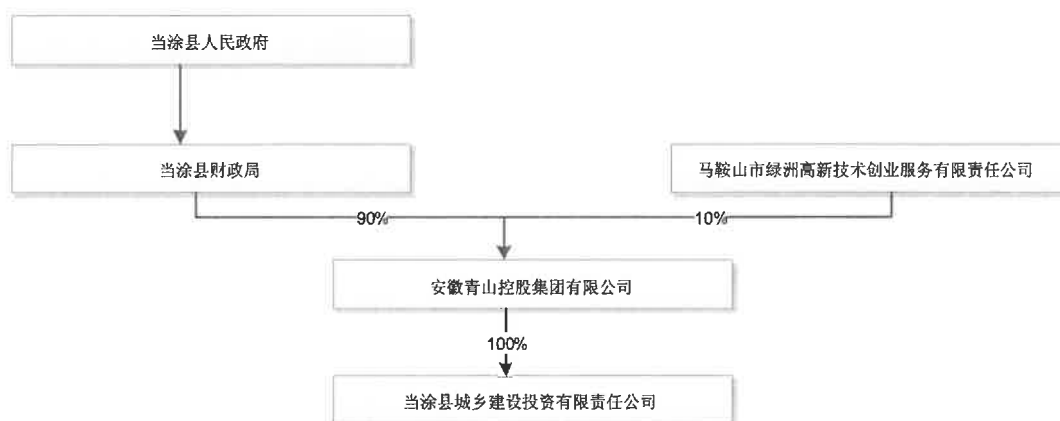
根据《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转让至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当涂县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 2、变更前的股东情况和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100.00
总计		10,500.00	100.00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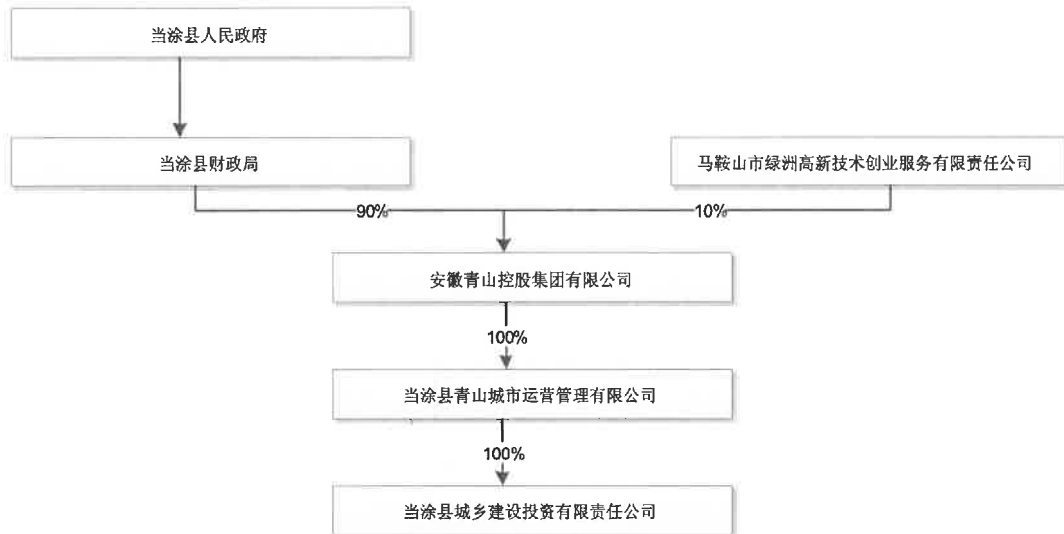
#### 3、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和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100.00
总计		10,500.00	100.00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 4、控股股东具体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5、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改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 6、事项进展

发行人根据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决定》，已完成相关（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当涂县青山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上海证券作为“18当涂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上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